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7-033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镇鑫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马镇鑫	是	1,000,000	2017年7月1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2%	补充质押
马镇鑫	是	1,000,000	2017年7月1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2%	补充质押
合 计	-	2,000,000	-	-	-	1.8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3,449,538股，马镇鑫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8,4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6%，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为1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9%。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